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27
投诉人:	六洲酒店集团
被投诉人:	Peijun Gan
争议域名:	<indigohotelxiamen.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六洲酒店集团, 地址为美国乔治亚州亚特兰大 30346 瑞维尼亚大街 3 号, 授权代表为沈春湘、杨宁, 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律师, 地址为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801。

被投诉人为甘沛君 (Peijun Gan), 地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蔡锷路 139 号 (139 Caie Road, Changsha, Hunan Province, China)。

争议域名为 “indigohotelxiamen.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 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理工科技大厦 1206 室。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3 月 19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规则》), 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 年 3 月 19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 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发送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回复香港秘书处, 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 “indigohotelxiamen.com” 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

2015年3月27日，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有关争议域名投诉的案件费用。

2015年3月31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15年4月20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香港秘书处于2015年4月21日向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5年4月28日，香港秘书处向严浩先生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严浩先生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5年4月28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严浩先生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严浩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2015年5月12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六洲酒店集团，地址为美国乔治亚州亚特兰大 30346 瑞维尼亚大街 3 号，授权代表为沈春湘、杨宁，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律师，地址为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801。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甘沛君（Peijun Gan），地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蔡锷路 139 号（139 Caie Road, Changsha, Hunan Province, China），电话为 0731-82889780，电子邮箱为 chinahotelsresve@163.com。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申请注册本案争议域名“indigohotelxiamen.com”，期限为 1 年。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即“indigohotelxiamen”，因为“xiamen”是对地理位置“厦门”的描述词，显著性均较弱，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hotel indigo”系列注册商标相比，其显著部分高度近似。相关公众在很大程度上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由“indigo hotel”及“xiamen”两个部分组成，会引导

消费者产生误认和混淆，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关联，是投诉人旗下酒店的管理网站等。

这种误认的可能性在中国商标评审委员会制定的《商标审查标准》的第三部分第四条第一款第 16 项加以规定，根据该项，商标完整地包含他人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同样的，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也应认定为混淆性相似。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hotel indigo”及“英迪格酒店”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亦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带有“hotel indigo”及“英迪格酒店”的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hotel indigo”的域名或者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indigohotelxiamen”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2 个条件。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indigohotelxiamen”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其将投诉人使用了多年而且具有高知名度的商标注册为域名的行为本身就说明了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

而事实上，争议域名目前正在被用来建立假冒网站，该网站内容悍然冒充投诉人酒店官方网站，对网络用户进行欺骗和误导。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其署名的酒店名称为“厦门海港英迪格酒店”，英文为 Hotel Indigo Xiamen Harbour，地址为“厦门思明区鹭江道 16 号”，这与投诉人在厦门旗下的酒店名称、地址完全一致；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显示投诉人酒店的图片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网站声称自己为厦门第一家国际品牌精品酒店，这种描述与投诉人酒店宣传用语完全一致。

以上种种，说明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晓投诉人品牌及投诉人在厦门旗下的“厦门海港英迪格酒店”的情况下，蓄意冒充投诉人酒店的官方网站，故意造成服务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以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3 个条件。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就其所主张的商标权是否拥有合法权利

投诉人诉称，投诉人，六洲酒店集团，隶属于著名的国际酒店集团——“洲际酒店集团”。作为世界第一大酒店集团，该集团旗下拥有“HOLIDAY INN（假日酒店）”，“CROWNE PLAZA（皇冠假日酒店）”、“INTERCONTINENTAL（洲际酒店）”及“HOTEL INDIGO”等多个知名品牌。截至 2014 年底，洲际酒店集团在全球经营和特许经营 4840 家酒店，共有客房 710, 295 间，其中英迪格酒店（HOTEL INDIGO）品牌在全球拥有 61 家酒店，提供 6731 间客房（大中华区 5 家酒店，612 间客房）。2014 年集团总收入高达 230 亿美元，营业利润 6.51 亿美元，其中大中华区总收入 2.42 亿美元，营业利润 8900 万美元。2008 年，亚洲首家 Hotel Indigo 英迪格酒店落户上海黄浦江十六铺码头，该酒店是上海外滩的标志性建筑之一，HOTEL INDIGO 醒目显示在酒店顶端。此外，投诉人在中国香港、云南丽江、上海外滩、天津、厦门等地均已开设该品牌酒店。2008 年，有关投诉人的最热门新闻便是 HOTEL INDIGO 酒店在亚洲的开设，各媒体争相报道和转载，其中仅搜狐网就从不同角度以不同切入点对 HOTEL INDIGO 酒店进行了数次报道：除搜狐外，其他数家媒体同时对该新闻进行了报道或转载。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3：美国证券委员会官方网站 EDGAR 数据库查询到的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 2014 年 Form 20-F 年报节选及翻译；证据 6：中国 Hotel Indigo 英迪格酒店相关图片；证据 7：搜狐等网站关于投诉人 HOTEL INDIGO（英迪格酒店）的报到等材料支持，以证明上述陈述属实。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内地注册了第 4330241 号“HOTEL INDIGO”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 43 类提供膳宿旅馆、临时食宿服务、饭店膳宿预订和膳宿预订、假日食宿信息和咨询信息、提供食物与饮料的备办宴席服务、有关饭店的电子信息服务、旅店、汽车旅馆、酒吧服务、咖啡馆、餐馆、快餐馆、提供会议、大会和展览场地设施、提供旅馆、食宿信息咨询、鸡尾酒会服务、提供包括登记和结账的饭店服务；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内地注册了第

7262142 号 “” 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 43 类饭店、汽车旅馆、旅馆预订、临时食宿服务、鸡尾酒会服务、酒吧服务、咖啡馆、餐厅、快餐馆、提供食物和饮料的备办宴席服务、提供膳宿旅馆、提供会议场地设施、有关假日膳宿旅馆、饭店的信息和咨询服务、提供旅馆、饭店信息咨询；2009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内地

注册了第 4277474 号 “” 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 43 类旅店、汽车旅馆、提供膳宿旅馆、临时食宿服务、饭店膳宿预订和膳宿预订、假日食宿信息和咨询服务、酒吧服务、咖啡馆、餐馆、快餐馆、提供食物与饮料的备办宴席服务、提供会议、大会和展览场地设施、有关饭店的电子信息服务、提供包括登记和结账的饭店服务、提供旅馆、食宿信息咨询、鸡尾酒会服务；201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内地注册了第 7350465 号 “英迪格酒店” 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 43 类饭店、汽车旅馆、提供膳宿旅馆、旅馆预订、临时食宿服务、假日食宿信息和咨询服务、酒吧服务、鸡尾酒会、咖啡馆、餐馆、快餐馆、提供食物和饮料的备办宴席服务、提供会议、大会和展览场地设施、提供饭店服务（包括入住登记和退房结账服务）、提供有关饭店的电子信息服务、提供旅馆、食宿信息咨询。目前，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且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 “HOTEL INDIGO” 与 “英迪格酒店” 均具有合法的商标权。

(2) 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本案争议域名中，“.com” 属于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实际意义。“xiamen” 一词在英语中并无实际意义，在汉语拼音中一般代指地名 “厦门”，亦不构成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

除去上述部分，争议域名剩下 “indigohotel”，该部分由 “indigo” 和 “hotel” 两个英文单词组成，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HOTEL INDIGO” 的两个英文单词组成完全一致，仅顺序颠倒，经过投诉人的多年经营和广泛宣传，其注册商标 “HOTEL INDIGO” 已经取得了较强的显著性，仅将 “HOTEL INDIGO” 的词序颠倒仍可能误导相关公众认为两者之间存在联系。

因此，专家组确认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 “indigohotel” 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 “HOTEL INDIGO”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为 “HOTEL INDIGO” 与 “英迪格酒店” 商标的合法所有人，被投诉人并非 “HOTEL INDIGO” 与 “英迪格酒店” 商标的合法所有人，且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HOTEL INDIGO” 与 “英迪格酒店” 商标，亦无其他业务关系。此外，被投诉人姓名 “甘沛君 (Peijun Gan)” 与争议域名毫无关系，被投诉人因此亦不享有姓名权。故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该问题提出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该转移至被投诉人。但是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辩或提出证据。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可以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 (i) 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诉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 1、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indigohotelxiamen”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其将投诉人已使用多年而且具有高知名度的商标注册为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主观恶意。
- 2、争议域名目前正在被用来建立假冒网站，该网站内容冒充投诉人酒店官方网站，对网络用户进行欺骗和误导。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其署名的酒店名称为“厦门海港英迪格酒店”，英文为 Hotel Indigo Xiamen Harbour，地址为“厦门思明区鹭江道 16 号”，这与投诉人在厦门旗下的酒店名称、地址完全一致；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显示投诉人酒店的照片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网站声称自己为厦门第一家国际品牌精品酒店，这种描述与投诉人酒店宣传用语完全一致。以上种种，说明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晓投诉人品牌及投诉人在厦门旗下的“厦门海港英迪格酒店”的情况下，蓄意冒充投诉人酒店的官方网站，故意造成服务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以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投诉人提供了证据 2：Whois 查询结果复印件和证据 8：投诉人旗下酒店“厦门海港英迪格酒店”官方网站图片与争议域名网站图片对比图，以支持其以上主张。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人官方网站与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截图（证据 8），注意到争议域名网站中的图片及内容与投诉人官方网站中的图片及内容高度相似，并且还有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英迪格酒店”的行为，可见被投诉人使用域名的目的是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域名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域名以获取非法利益，采取的方法是通过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蓄意冒充投诉人酒店的官方网站，故意造成服务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以此吸引互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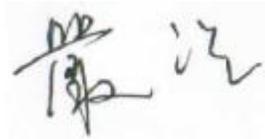
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条规定。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与《规则》的规定，专家组裁决：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成立，将争议域名“indigohotelxiamen.com”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严浩

日期： 2015 年 5 月 7 日